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307,0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3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%；反对股数 10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：赞成票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.84%；反对票 1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8.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丹丹、梁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